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县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编制单位项目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5-28（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根据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转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252号）编制实施方案，作为正阳县城区统筹安排未来5年城市地下管网管廊项目的依据。实施方案主要包含燃气管网及设施、供热管网及设施、供水管网及设施、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排水管网及排涝设施、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编制内容需满足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475000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编制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237500元；方案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237500元。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育
星
司
01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乙方已收费总额。

15.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规划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15.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15.5 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甲方除按 15.3 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外，若后期项目重新启动，甲方应将该项目重新委托给乙方，双方应依据项目规模及条件的变更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15.6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收费总额。

15.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签订日期: 2015年 6月 27日